

全新典藏版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 全集



上

柯南·道尔/著
吴朝华 郑红峰/译

Sherlock Holmes



中国华侨出版社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 全集



上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吴朝华, 郑红峰译.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113-0466-7

I. ①福… II. ①柯…②吴…③郑… III. ①侦探小说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① 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590 号

•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著 者 / 柯南道尔

责任编辑 / 崔卓力

责任校对 / 志 刚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 / 77 字数 / 1600 千

印 刷 /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0466-7

定 价 / 99.00 元 (全三册)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 邮 编: 100029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传真: (010) 64439708

发行部: (010) 64443051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译者序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问世到今天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这部巨著不但没有在时间的长河中被湮没、被销蚀，而且仍以其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吸引着全世界千千万万读者。

“You Have Been in Afghanistan, I perceive.”（我看得出，您从阿富汗来。）这句话对于标准的福尔摩斯爱好者来说是再熟悉不过的了。而伦敦贝克街22号B，默默地作为福尔摩斯的背景，百余年来一直诉说福尔摩斯探案的点点滴滴，停泊下人们对神奇、智慧的崇高渴望。那里始终葱茏欣荣，只不过福尔摩斯的踱步声已经远去，华生医生思索的情形也遍寻不着，有的只是福迷们万千双好奇的双眼、纯净虔诚的心灵，在福尔摩斯“神探”神的玄幻内外，品鉴着“探”的美妙。

“真真假假”的探究与争辩在我国从来丰富，连“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的俗言俚语都不知不觉地成了我们民族文化的一部分。而由柯南道尔爵士演绎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却勇敢地置这些“较真”于不顾，直取侦探之侦、之探，从开篇开始，与情节同发展，到意犹未尽的结尾，收获满满当当的惊奇与惊喜。

这样的情形来源于同样新奇与趣味的作者——阿瑟·柯南道尔爵士。他是个多产的作家，除关于歇洛克·福尔摩斯的56篇短篇侦探小说以及4部中篇侦探小说外，还有科幻、历史、爱情小说，另外还有戏剧、诗歌等，被人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但他对自己的成功却很不以为然，表示他真正的梦想，是要当一名历史小说家。

他1859年5月22日出生于英国苏格兰首府爱丁堡，他从小排斥天主教，崇尚科学，他怀着一种“知识就是力量”的人文主义激情，塑造出福尔摩斯这位与时俱进的、用科学的方法解决疑难犯罪案件的神探。但在儿子去世后，竟然希望借助通灵术与儿子的灵魂取得联系，甚至还曾以此为主题写过好几部小说。柯南道尔的一生始终和福尔摩斯紧密相联。1887年柯南道尔发表第一部重要作品《血字的研究》（书的原名为《一团乱麻》）发表，于是福尔摩斯的形象横空出世。之后围绕着福尔摩斯，先后发表了《四签名》、《冒险史》、《回忆录》等著作。此时其应该全面将该题材推向新的顶峰，

但他却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坠入深渊身亡，试图停止写作这类故事。谁知此举使读者哗然，广大英国读者非常愤怒，连他母亲也提出抗议，有超过两万人取消订阅连载故事的杂志，人们纷纷指责、谩骂，福迷们甚至去他家干砸玻璃的一类事，致使他不得不在1903年《空屋》书中让福尔摩斯归来。一直到1927年发表的他晚年最后一部作品《新探案》，这才“安排”“福尔摩斯到英国南部乡间隐居，专心研究养蜂事业了”。三年后他就逝世了。不过，福尔摩斯并未就此消失，之后又出现在他儿子艾德里安·柯南道尔笔下（《福尔摩斯的成就》），并活跃在美国作家马歇尔·豪茨的《福尔摩斯在纽约》书中。

作者一生与福尔摩斯在一起，作者也以福尔摩斯为世人所知。这么个鲜活的人物，在本书问世100年后，英国皇室决定授予小说同名主人公大侦探福尔摩斯以爵士爵位，英皇授爵的条件是苛刻而严肃的，而这次却破天荒授给一个书上的虚构人物。福尔摩斯也荣膺全球100位最具影响力的虚构人物之一，并排名第八，在罗密欧与朱丽叶之前，这些事实说明福尔摩斯的形象足够深入人心，是名副其实的文学史上经典人物，才能与德行俱佳，堪称伟大。他的形象生动、饱满、真实，塑造得活灵活现，其来自现实生活，又高于现实生活，在他的身上，既代表了一种平民式的民间智慧，又集中体现了平民们的想象中的理想，并且获得了极大的发挥，他已经完全从单纯的小说人物蜕变出来，成为正义、公理以及崇高精神的永恒形象象征。他身高约合180厘米，身体异常消瘦，显得额外颀长；极具穿透力的双眼下是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透露着格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显示着他出众的毅力，经常拿着烟斗与手杖，带雨伞急匆匆地走在伦敦的雾雨天气中；他经常抽着烟斗等待委托上门，在没有接到案件时靠打可卡因来获得快感，一旦接到案子，他立刻变成一匹追逐猎物的猎犬，开始锁定目标，将整个事件抽丝剥茧、层层过滤，直到最后真相大白！他拥有骑士般的风度、广博的学识、精湛的武艺，他充满自信、性格执着敏锐、幽默、思想深邃、爱憎分明；精通化学、解剖学知识；喜好文学，擅长拉小提琴，精于刀剑拳术，并熟知法律与地质学知识，他还注重实地调查。他淡泊名利，宽容博爱，语言平实，但又不失其机智诙谐。他的人格真实，当然也有瑕疵之处，比如孤傲；说话时的嘲讽口气；无聊时发牢骚，抑郁等，他也有出错的时候；大概有偏执倾向；有时会通过不怎么合法的小伎俩来辅助破案，而且有时还很尖刻傲慢、自以为是、冷酷。该形象自然与对作者影响至深的老师医生及私人侦探贝尔关系密切，而且福尔摩斯眼中透露着的机警而智慧的目光与贝尔教授并无二致，但就整体而言该形象的效果绝不是一位现实中的专家所能比拟。

案件侦破故事，大抵以离奇、悬疑的镜像摄人心魄，吸引大众的眼球，逼平人之心气，点燃探索的激情；虽然就侦探小说该文学体裁而言，《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成就并非最高。但是所有的离奇、莫名其妙的案件在百余前的英国、在柯南道尔笔

下就已经开始，并且是一座难以逾越的高峰，但是，已形成的福尔摩斯文化现象浸润着我们“侦探=福尔摩斯”的意识。当我们翻到“既无被抢劫迹象，亦未发现任何能说明致死原因之证据。屋中虽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我们开始与故事一起屏住呼吸，当摩斯小姐仔细讲述案情时，我会不知不觉地被牵引，所有灵敏的神经都被他激活。作者力图把故事讲得很好，引人入胜。该书以新奇诱人，用情景导人，让一个个鲜活人物引领你阅读的兴致前行。情节设计可谓严密、顺畅，情节起伏跌宕，扣人心弦，小说中所精心设置的惊险情节，使读者既感到恐怖又欲罢不能，读过之后印象深刻。始终力争将故事讲好，小说中不断出现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吸引广大读者不断地寻求答案，没有一个结果则不忍释手。把各个人物的片断连接成整体，从而形成浑然天成的图锦，彻底契合小说的故事本色，并未出现因小失大：纠结于华丽的词汇、炫耀繁杂的逻辑而失去故事的完整性。作者以华生回忆的形式，以缜密流畅、细腻而不拖沓的文笔，用第一人称给读者讲故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自然科学与审美相结合，使人读来很是享受。

本作品能历久弥新，一直拥有巨大的影响力，还不仅限于以上的特点，更在于其传达了人文关怀、建构了科学内涵、描摹了深刻社会背景。

虽然是一部侦破小说，但其字里行间却流露出了人文关怀。福尔摩斯和他的朋友华生并不是作为冷冰冰的国家机器的无情助手的身份出现的，将触犯国家法律的人绳之以法并不是他们的全部生活目的，在更多的时候，福尔摩斯和他的朋友华生在法律与人的尊严、人的价值面前往往选择了后者，在福尔摩斯看来，法律并不一定能赋予人公平、公正，而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复仇也并不绝对违背法律执行正义和公理。这是一种更为可贵的品质，它使这部小说有了一层温暖而柔和的气息。《第二块血迹》中，一份来自外国君王的书信莫名其妙地遗失了，若不能找到它，一场国际纷争一触即发。福尔摩斯通过他丝丝入扣的推理，断定外事大臣的妻子就是盗书者。可是福尔摩斯并不是简单而粗暴地将这位夫人推向审判席，而是用极端委婉而巧妙的方法保护着这位夫人，从而挽救了她的婚姻和名誉、以及丈夫的政治前途。在书中我们看到，福尔摩斯一边并不讳言他在侦破委托人的案件时对报酬的看重（收取酬金是他经济来源），一边又不断地显示他对弱小者和正义者的同情。在作品中经常能感受到他的平民立场，对贵族上层人物与普通人一视同仁，弘扬庶民意识，对人的同情关爱，对灵魂救赎。同时，作品也淋漓尽致地展现人性的“善”与“恶”，深刻蕴含了“惩恶扬善”的道德理念以及法制的精神。

神奇的探索、强烈的好奇有时会被演义、传说、神化、扭曲，但本书并非以冥冥之中，难以捉摸的神秘力量或者无法言明的鬼怪逻辑，因果化理论来构建，而是在十九世纪中叶求人不如求己，科技大力向前，人们的科学素质提升，人类对自然界、社会的科学认识更进一步的背景下，以排除、假设、分析、综合、可能比较的逻辑推

理方法，化学、刑侦、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法，既为我们提供精神上的享受，也有传播科学知识的益处。这样让故事读来更为可信，给人更强的亲近感。其中福尔摩斯注重观察、思考、调查研究，体现了十九世纪实证主义自然科学形成的方法论，书中充满着智愚、善恶、美丑的机巧博弈、攻防谋略、纵横捭阖的方法，令人叫绝、兴奋不已的逻辑推理近乎神奇，更是“公安司法人员的参考读物”。当然也孕育出众多读者的侦探梦，刺激读者对智慧的追索，同时由于作者文笔之优美，福尔摩斯的冷酷可爱跃然纸上，使严密科学分析不至于呆板，不失于说教，反而由于福尔摩斯本身而带来万般的兴趣和情节之跌宕、场景之美妙，读来让人浮想联翩、兴趣盎然。不知不觉的觉醒，不知归路。

作为一部伟大的作品，通常有一个不俗时代作为支撑。本书一方面得益于这个时代的启迪，另一方面也以独特的视角描摹了当时深刻的社会背景。书中展示的英国，正是“日不落帝国”的繁荣繁华的伦敦迅速发展，需要大量木材，出现了邮局、电报、报纸，以及使用蒸汽机为动力的汽船，工业城市发展程度较高。在生产力巨大发展之余，也存在着失落的道德。本书反映了在经济繁荣的维多利亚时代下人性的非法欲望，从多个侧面反映了英国社会存在的道德问题，如谋财害命、行凶作恶、通奸情杀、背信弃义、封建官场作风不良等，如《斑点带子案》中，禽兽不如的继父欲侵吞后妻遗产，设计杀害两个继女，并对其施予性虐待。此外，本书也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一副风情画。伦敦这座繁华城市的旧日丰姿，已经高度国际化，这是一座有着五百万城市的大都市，各色人等在这里或悲或喜地生活和工作着；上至首相、内阁大臣、公卿、金融家、贵妇，下至家庭教师、小手工业者、水手、流浪儿、苦力……阿瑟·柯南道尔的笔还一次次游走在英国古老的乡村。那庄严、宁旧、阴郁而神秘的乡村远远望去晦暗朦胧，宛如梦幻中的景色一般，宁静优美，所有的一切，都向我们昭示着这个古老国度悠久的历史 and 守旧恋旧怀旧的民族心理。

“侦探”在侦在探，也在给发展的思维以升级、更新的途径，或许很多读者与本人一样，圆不了侦探梦，无法到达案件的第一现场，难以神明断案，但是我想每个面对此书的读者都可以推开侦探之门，走向未知的境地，辽阔而又隽秀的人类经典文学原野正等待着你的奔跑。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 二 推理方法 /7
-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14
- 四 警察栾斯的叙述 /22
- 五 广告引来的不速之客 /27
- 六 托比亚斯·葛莱森一试身手 /32
- 七 一线光明 /38
- 八 沙漠中的旅客 /44
- 九 犹他之花 /50
- 十 约翰·费里厄和先知的会谈 /55
- 十一 逃亡 /58
- 十二 复仇天使 /65
- 十三 关于华生回忆录的记载 /71
- 十四 结局 /79

回忆录

- 银色马 /84
黄面人 /102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115
三桅帆船上的囚犯 /127
马斯格雷夫仪式 /141
赖盖特之谜 /153
驼背人 /165
住院的病人 /177
海军协定 /190
希腊译员 /213
最后一案 /225

归来记

- 空屋历险记 /240
诺伍德的建筑师 /252
跳舞的人 /267
孤身骑车人 /283
修道院公学学生失踪案 /296
黑彼得 /317
米尔沃顿 /331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342
三个大学生 /355
金边夹鼻眼镜 /366

失踪的中卫 /380

格兰其庄园 /394

第二块血迹 /409

四签名

一 演绎法 /428

二 离奇的案情 /433

三 寻求解答 /436

四 秃头人的故事 /440

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 /446

六 福尔摩斯的判断 /450

七 木桶的插曲 /456

八 贝克街侦查小分队 /463

九 线索中断 /469

十 凶手的末日 /476

十一 绝妙的阿格拉宝物 /481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的奇异经历 /484

冒险史

波希米亚丑闻 /502

红发会 /519

身份案 /536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549

五个桔核 /568

歪唇男人	/583
蓝宝石案	/601
斑点带子案	/617
工程师拇指案	/636
单身贵族案	/650
绿玉皇冠案	/667
铜山毛榉案	/685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706
第二章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710
第三章 疑案	/717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723
第五章 三条断了的线索	/731
第六章 巴斯克维尔庄园	/739
第七章 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	/746
第八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755
第九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760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771
第十一章 岩岗上的人	/778
第十二章 沼地的悲剧	/787
第十三章 布网	/796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804
第十五章 回顾	/812

恐怖谷

上卷 伯尔斯通的悲剧悲剧

- 一 警告 /820
- 二 福尔摩斯的论述 /826
- 三 伯尔斯通的悲剧 /832
- 四 黑暗 /838
- 五 剧中人 /845
- 六 一线曙光 /853
- 七 谜底 /861

下卷 死酷党人

- 一 少年旅客 /872
- 二 身主 /878
- 三 维尔米萨341分会 /889
- 四 恐怖谷 /900
- 五 最黑暗的时刻 /908
- 六 危机 /916
- 七 陷阱 /923
- 八 尾声 /929

最后致意

- 威斯特里亚寓所 /932
- 硬纸盒 /952
- 红圈会 /965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978

临终的侦探 /999

孤身女士的失踪 /1010

魔鬼之足 /1024

最后致意 /1040

新探案

显贵的主顾 /1052

皮肤煞白的军人 /1072

王冠宝石案 /1088

三角墙山庄 /1100

吸血鬼 /1112

三个同姓人 /1124

雷神桥之谜 /1134

爬行的教授 /1156

狮鬃毛之谜 /1169

蒙面纱的女房客 /1183

肖斯科姆别墅 /1191

退休的颜料商 /1206

14-禁书网

禁书网



血字的研究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后，接着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在那里我读完了所有课程之后，又立即被派往当时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已经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之后，发现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离开英国，深入敌国腹地。我跟许多处境相仿的军官一路，前去追赶部队。我终于在阿富汗境内的坎大哈安全抵达，并找到了该团，报到履任。这次战役带给许多人的是升迁和荣誉，而带给我的却是灾难和不幸。在我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我就和这个旅的全体战士一起参加了在迈旺德的那场殊死的决战。在这次激烈的战役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击中了我的肩部，我被打碎肩骨，伤到了锁骨下面的一条动脉。若不是我那勇敢忠诚的勤务兵摩瑞救了我，把我抓起来扔到他的马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到英国阵地，我恐怕就要落到那些凶残可怕的嘎吉人的手上了。

伤痛使我元气大损，长途跋涉、鞍马劳顿更是将我折磨得虚弱不堪。但值得庆幸的是我总算还是和一大批伤病员一起，被转移到了位于巴基斯坦境内的白沙瓦后方医院。我在医院里得到了较好的休养，渐渐地能够下床在病室间来回走动，甚至可以走得回廊上去晒晒太阳了。

可是就在这时，我们在印度属地留下的那个祸根——伤寒，又一次地让我倒在了病榻上。一连好几个月卧床不起，我的生命岌岌可危。最终我从死神的魔掌挣脱出来，病情逐渐开始出现好转，可我的身体仍然极其虚弱，形容枯槁，医生经过会诊后便决定将我遣送回国，丝毫不能耽误。于是，我搭乘“奥龙特斯”号运输舰回到祖国，于一个月后在朴茨茅斯码登陆。当时我的身体状况实在是糟透了，幸亏承蒙当局的恩准，我可以有九个月的假期来恢复身体。

我在英国没有任何亲友，所以自由得就像空气一样；或者说就像一个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收入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这样的生活状态中，我当然很容易就被伦敦这个大污水坑吸引了进去，这里也正是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汇集的地方。我住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这一段时间，我过着这样一种既不舒心又寂寞的生活，钱到手之后很快就花光了，极大地超出了我所能负担的消费，于是我的经济情况开始变得非常令人恐慌。不久之后我就明白了：我必须搬出这个大都市，住到乡下去，不然我的生活方式就得做一个彻底的改变。我选定了后者，决定离开这家公寓，再去找

另一个不怎么奢侈消费又不高的住处。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当天，在我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一下我的肩膀。我一回头，这人原来是小斯坦弗，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海茫茫的伦敦城里，居然还能够碰到一个故人，这对于一个孤独寂寞的人，不能不说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时其实与我并不是特别亲密的朋友，但现在我竟也热情地与他招呼起来。他见到我似乎也感到很高兴。狂喜之余，我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便一同乘车前往。

就在我们的车子缓缓地驶过伦敦喧嚣的街道的时候，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在做什么？看你现在面黄肌瘦的样子，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惊险的经历简单地跟他讲了一遍。我的故事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已经到达了目的地。听完了我的可怜遭遇后，他怜悯地说：“不幸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吗？”

我回答说：“我想先找个便宜的住处，租几间价格不高而又舒服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件事情现在能不能完成。”

我的伙伴说：“这真有意思，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了。”

“第一个人是谁？”

他答道：“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上班的人。就是今天早晨他还在连连叹气，说他找了几间不错的房子，但是却因为租金太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实在找不到人合租。”

我说：“正好，如果他真要找别人合租的话，我倒可以跟他合租。我觉得有个伴儿比一个人单独住可要好多了。”

小斯坦弗眼光越过酒杯很惊奇地望着我，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吧？否则你也许不会愿意和他作伙伴，长年住在一起呢。”

“为什么，莫非他有什么让人不喜欢的地方吗？”

“哦，我倒不是说他有什么让人讨厌的地方。只是他在思想上有一点古怪——他总是在不厌其烦地研究某一些科学。但是据我所知，他倒实在算个很正派的人。”

我问道：“他是学医的吗？”

“不是，我一点也搞不清楚他究竟在钻研些什么。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十分在行，又是个出色的药剂师，但是，就我所知道的，他却从来没有系统地学习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一点也不成系统，同时还十分离奇。他倒也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这些使他的教授都感到非常的惊讶。”

我又问：“那么你从来没有问过他，他到底钻研的是什么呢？”

“没有，他是个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人，虽然他高兴的时候，也总是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我说：“那么我倒愿意见见他。如果我要同别人合租的话，我倒是喜欢一个好学

而又沉静的人。因为我现在身体还不怎么结实，受不了什么刺激和吵闹。在阿富汗，我早就尝够了那种滋味，这一辈子再也不想体会。我怎样才能跟你的这位朋友见面呢？”

小斯坦弗回答说：“现在他一定呆在化验室里。他有时几个星期都不去，有时就从早到晚一直在那里工作。要是你愿意，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到那儿去。”

“那当然好啦！”我说，于是我们开始谈别的话题。

在我们去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向我讲了一些有关福尔摩斯先生的详细情况。他说：“要是你跟他处不来的话，可不要怪我。我也只是偶然在化验室里遇到他，略微知道他的一些事情。此外，就什么都不知道了。既然这是你自己提议的，就不要叫我负责了。”

我说：“如果我们处不来的话，散伙倒也容易。”我紧盯着我的同伴，“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很希望拒绝，想撒手不管，这其中必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像你说的那么可怕，还是另有别的原因？别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说：“这件事真的有些难以形容，要用言语表达出来还真不容易。我是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注重科学了，几乎可以说是冷血。我还记得有一次，他竟拿一小撮植物碱要给他的朋友尝尝。你要知道，这倒也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他只是想要正确了解植物碱的效果而已。平心而论，我真的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来对于确切的知识，他有着执著的爱好。”

“这种精神并没有错呀！”

“是的，但不是太过分了吗？后来他甚至还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应该算是一件怪事了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只是为了想要看看人死以后还能有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

“你刚才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天知道他到底在研究些什么东西。咱们到了，他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你自己看吧。”正说着，我们就下了车，拐进一条小小的胡同，穿过一个很窄的旁门，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面前。这正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需要任何向导，我们便走上了白石台阶，又穿过一条深深的走廊。走廊的墙壁刷得雪白，两侧有一些暗褐色的小门。在靠近走廊尽头的地方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这条过道便一直通往化验室。化验室的屋子十分大，许多瓶子杂乱无章地摆放在四周。有几张纵横排列的、又矮又大的桌子，桌子上边放着许多诸如试管、蒸馏瓶和一些有蓝色火焰跳动的小小的酒精灯之类的东西。

只有一个人在里面，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面前，他正在工作。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转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高兴地跳了起来，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